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8-04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上述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5,456.9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1.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39 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 96.6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243.46 万元，为全年最低；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2,086.05 万元，占全年的 158.97%。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呈现逐季度下降的趋势，且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经连续 4 年为负。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变化、经营策略、销售策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情况及毛利率变化等，说明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其余季度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用放宽信用政策等冲刺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02.39 万元，较其余季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扶持资金 4,000 万元，该 4,000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导致了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幅较大。

①行业环境情况

报告期内，水泥装备制造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公司的业务增长主要是开拓内、外部市场。其中内部市场随着 2016 年四季度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整合重组，金隅集团目前是国内第三大水泥制造企业，市场话语权明显增强，水泥相关企业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相应的技措技改、设备维修及备品备件业务需求明显增多。

②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之海外业务

公司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加大海外市场开拓，提升海外项目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实现出口营业收入 1.1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出口营业收入 5,157.64 万元，所以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有所增长，且公司海外业务截至年末已经收到 86.04%的回款。

③公司经营和销售策略

公司系为客户提供水泥生产线从工艺设计、装备设计制造、建筑安装、生产调试到备件供应、维修服务、生产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一直以来公司在经营和营销策略方面坚持以防风险、高效履约为抓手，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销售策略，减少库存积压风险和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对经营和销售策略做出重大调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放宽信用政策等冲刺收入的情形。

（2）请分类列示第四季度确认的非经常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金额、确认时间、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要非经常损益具体情况：

事项	金额	确认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主体单位	备注
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4,000.00	2017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装备母公司	注 1
北兴特钢破产重整		2017 年 10 月	与收益相关	装备母公司	注 2

	-552.97				
营业外收入—其他	98.84	2017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装备母公司 及所属公司	注 3
资产处置收益	116.85	2017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所属孙公司	注 4
合计	3,662.72				

注 1: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0。

注 2: 详见经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25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9。

注 3: 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是吉林市冀东发展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司”）于本年取得搬迁补偿，涉及到人员安置补偿费 720.03 万元、停业损失 104.45 万元，扣除人员安置及停业损失等费用后净收益为 748.58 万元，于 2017 年前三季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658.36 万元，第四季度将人员全部安置完毕后确认营业外收入 90.22 万元。其他 8.62 万元是装备母公司及所属公司收取违约单位的违约金。

注 4: 资产处置收益是吉林公司于本年搬迁取得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原因，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总体而言，水泥装备制造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第三、第四季度相比一、二季度而言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滑，其中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下滑较大，主要影响：一是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增加，但海外业务毛利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在签署海外业务合同后，主要原材料钢材等涨价，导致成本增加；二是国内业务主要为传统的水泥机械设备及备件业务，毛利率偏低；三是公司在第四季度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提取员工年终绩效薪酬，计入相关成本及期间费用。

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一是加强海外业务的成本预估和管控措施；二是在进一步做好传统产品基础上，通过加强基础管理，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重点做好大功率永

磁直驱电机、移动破碎机及分筛系统、立体车库等项目的推广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2,722.33 万元，但较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4,897.61 万元，公司的经营获利能力正在逐步增强，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请分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变化情况与你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度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93.98	46,705.18	33,366.03	55,456.97
二、营业总成本	40,532.83	46,169.67	34,462.28	58,013.79
其中：营业成本	37,220.82	41,138.76	30,805.08	53,556.82
三、营业利润	461.15	535.51	-1,082.53	-2,427.30
加：营业外收入	5.95	8.26	704.07	4,102.32
减：营业外支出	0.30	0.82		1.83
四、利润总额	466.80	542.95	-378.46	1,673.20
五、净利润	352.44	462.62	-467.57	1,073.74
六、扣非后归属于母净利润	243.75	238.07	-960.69	-2,243.45

从上表可知，公司四个季度的收入相比，产生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与当期实现的收入相关。第一、二、三季度的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亦相匹配。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适应水泥企业周期性检修的备品备件等传统低毛利业务集中发生、海外业务项目毛利为负值、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提取员工年终绩效薪酬等因素影响。

（5）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余季度有明显差异、第四季度有较大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63	-2,468.67	1,648.98	12,086.05

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余季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5,456.97 万元，高于其余季度，公司加强清欠力度，应收账款回收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高于其余季度；公司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4,000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增加。

（6）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涉及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的，应及时、完整披露；

公司回复：

金隅集团重组冀东集团后持有冀东集团 5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业务涉及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等新型建材制造、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等众多业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虽然外部环境不容乐观，但是通过公司内外部市场开拓，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因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68%、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017.54 万元，公司速动比率 82.75%、流动比率 94.12%。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7）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21.24
债务重组损益	-55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1
合计	4,276.51

以上非经常性损益系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之要求进行确认和披露。解释公司中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对照上述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上述解释公告的确认要求。

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并检查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单据及银行流水记录等单据；向有关政府机构实施函证，验证非经常性损益内容及金额等、结合相关文件以及回函判断非经常性损益性质等，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满足确认条件。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021.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74.50%，其中金额较大的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你公司发放的政府扶持资金 4,000 万元。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说明将前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本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装备制造园区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人员就业等起到的重大促进推动作用，为更好发挥企业龙头带动作用，给予公司扶持资金 4,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

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政府扶持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而计入当期损益。

3. 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为本期业务量增加及取得政府扶持资金所致。请说明你公司将前述政府补助归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说明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扶持资金 4,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获得的上述政府扶持资金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八条之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同时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亦说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租金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等。

因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之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归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政府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满足确认条件。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为 796.42 万元，占净利润的 51.24%。请说明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金额，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为 79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吉林公司搬迁补偿	748.58	营业外收入
违约赔偿收入	19.60	营业外收入
清理无需支付其他应付	20.99	营业外收入
其它	10.20	营业外收入
罚款及滞纳金	-2.94	营业外支出
合 计	796.42	

吉林公司搬迁补偿 主要是公司所属孙公司吉林公司，因为搬迁原因取得人员安置补偿费 720.03 万元、停业损失 104.45 万元，扣除人员安置及停业损失等费用后净收益为 748.58 万元；其它主要是罚没利得。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国外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1,521.10 万元，同比增加 4,334.33%；海外业务实现毛利率 -5.87%，同比下降 13.87%。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经营策略、销售策略、海外业务的历史拓展情况、报告期内签署的海外订单等，说明报告期海外业务较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提出了稳固既有海外设备及备件市场，加快海外工程、服务市场开拓的经营策略，并成立专业部门，加大营销和管理力度并取得突破，2016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先后成功签约了国外水泥粉磨生产线设备整体供货、土建及安装工程、生产线运行维护等合同。并于 2017 年度开始全面实施，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海外业务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风险管控等诸多因素，

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性，后续公司仍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拓展海外业务。

（2）结合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其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为国外客户提供水泥粉磨生产线机械设备及备件供货、土建及安装、运行维护服务。海外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是机械设备及备件业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备来源为公司自产及国内供应商采购集成。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国内钢材等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国内供货设备成本上升。二是土建安装业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国外实施大型土建安装工程周期长，再加上在施工过程中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

公司拟采取措施：公司及时总结经验，在海外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采取更加谨慎、稳妥的策略，加强海外业务管控，合理控制成本，提高海外项目的管理水平。

（3）说明公司报告期海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开展地、主要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量、金额及毛利率、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信用政策及其是否与国内客户存在重大差异、采取的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当地的法律障碍、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较高的增长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就海外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要海外业务在蒙古国，涵盖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等业务。其中：机械设备及备件业务收入 5,013.11 万元，毛利率负 13.41%，销售回款 4,908.11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5.00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 5.25 万元；土建安装业务收入 4,435.21 万元，毛利率负 6.12%，销售回款 2,931.63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503.58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75.18 万元；维修工程业务收入 1,842.13 万元，毛利率 12.63%，销售回款 1,842.13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信用政策情况：公司信用风险控制政策规定，对于新开发客户签订设备备件合同，一般要求有预付款和款到发货模式；对于有过合作、信誉可靠的客户，一般采取 CAD 付款模式；对于机械设备及备件业务，采取全部设备支付预付款、分批到货分批支付到货款模式；对于土建安装业务，采取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调试款、验收款的模式；对于维修工程业务，一般采取客户先期支付基本费用，修复完毕发货前或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前支付服务费的模式，其信用政策与国内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业务模式：机械设备及备件业务主要以招标采购集成为主；土建安装业务主要采取由公司组建派遣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及部分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维修工程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自有资源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未遇到不能克服的当地重大法律障碍。

海外业务可持续性：报告期末，公司海外业务回款比例达 86.04%，回款状况较好。公司海外业务是我公司新开拓业务的一部分，将持续跟进海外项目，并按照订单式生产，公司将在控制风险、管控成本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确认收入，满足确认条件。

会计师意见：

通过访谈了解海外业务收入相关的销售及货币资金等重要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海外业务相关流程图及制度文件等；对各重要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识别并执行了穿行测试；通过检查收入确认政

策、采购与销售合同、采购，并对采购、销售的结算款项结合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通过检查海外业务的报关单据、退税申报单据、相关报告等资料；执行检查、分析性复核及重新计算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海外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6,522.16 万元，同比增加 64.68%；销售量 25,729 吨，同比增加 88.27%；生产量 23,905 吨，同比增加 91.15%；但报告期管理费用中电费为 26.88 万元，同比减少 67.16%；水费为 4.44 万元，同比减少 88.21%。请说明本期业务规模变动与相关费用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电费、水费均是管理部室发生的水电费用，水电费同比大幅降低的原因是：2016 年 5 月，公司将原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置出，同期 1-5 月的管理费用水电费中包括原子公司盾石机械管理费用中的水费 34.43 万元、电费 56.14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公司管理费用水电费支出为同比增加 2.36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增减比例
水费	4.44	3.26	1.18	36.20%
电费	26.88	25.70	1.18	4.59%
合计	31.32	28.96	2.36	8.15%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均为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生产经营特点，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如大客户或大供应商发生变化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针对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金隅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多年来以满足水泥生产运行、维护、备件需求开展业务，公

公司业务经营与关联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由于处于产业的上下游关系一直以来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但均为市场化正常业务往来。而且冀东水泥是华北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在与金隅集团完成重组后，成为中国第三大水泥制造企业，是公司所在的华北市场上的最大下游客户。在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较大的客观环境下，公司优先侧重满足集团内部业务需求，但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不构成重大依赖。说明如下：

一是继续实施大集团战略，巩固与海螺、华润、天瑞、葛洲坝等大集团的合作，提升行业影响力。

二是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云仓储和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工具建设平台化的商业运作模式。

三是发挥品牌优势，继续做大做优做强主业，打造“三精”（精品筑炉及维修、精品耐磨修复、精品耐磨耐热铸件）工程。

四是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拓展非水泥业务。

（2）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原因，与同一主体发生巨额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必要性，是否存在循环交易，并结合合同条款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委托加工性质。

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金隅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业务涉及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等新型建材制造、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等众多业务。公司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时，将与金隅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合并披露。

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系盾石机械。报告期公司向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 15,713.75 万元，其中向盾石机械采购 9,567.17 万元。盾石机械 2016 年 5 月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为金隅集团下属公司。本公司一直以来向其采购机械设备及部件，并进行系统集成，再根据

客户需求，向金隅集团的水泥和其他业务企业以及金隅集团之外的客户提供成套产品销售。本公司熟悉该公司工艺流程，对其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认可，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如前所述，公司向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企业提供备品备件，以及提供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及运维服务，是为了满足水泥企业的新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也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循环交易。

本公司向盾石机械采购机械设备及部件，签订采购供货合同。公司与水泥企业及其他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签订销售合同。相关交易不具有委托加工性质。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8.72%，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4.70%；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4.16%，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9.66%。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列示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较高的销售集中度是否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如有，请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138,958.61 万元，本年度累计回款 140,043.2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60,434.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关联关系	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
1	金隅集团及子公司	114,203.02	64.70%	关联方	118,958.04	42,441.72	
2	MONCEMENT BUILDING MATERIALS LLC	11,534.03	6.53%	非关联方	9,912.52	1,608.58	80.43
3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5,008.88	2.84%	其他关联方	5,557.37	796.19	

4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4,577.26	2.59%	其他关联方	5,615.36	819.60	
5	天水市天祥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5.42	2.06%	非关联方		14,768.22	3,681.26
合计		138,958.61	78.72%		140,043.29	60,434.31	3,761.69

销售集中度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隅集团,公司在服务好集团内部企业的基础上承揽外部业务,业务集中度相对较高,业务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取得,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结合年度销售和采购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近三年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形,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销售或采购价格较其他客户销售或采购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就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采购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度销售	114,203.02	83,358.40	96,538.13
年度采购	15,713.75	6,248.42	2,351.56

根据上表,公司连续三年销售采购情况看,销售关联交易额度与销售收入同步变化,增减变化比例不明显,但采购关联交易额度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由于置出盾石机械因素导致,并非属于依赖程度增加。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所属公司,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销售及采购采用市场化原则运作,合同均通过招标或市场比价的方式取得,不存在价格重大差异。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所属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并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交易过程透明,定价公允。

会计师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抽样比较同类商品或劳务交易价格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销售或采购价格较其他客户销售或采购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业务”报告期实现毛利率 50.09%，同比增加 51.68%。请说明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及其收入金额，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该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空间，同时说明毛利率于报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是处理采购物料的包装物及下脚料收入 24.78 万元，毛利率 100%；对外设备租赁收入 158.89 万元，毛利率 36.22%；招标服务费收入 47.10 万元，毛利率 70.16%，占其他业务比例分别 10.74%、68.85%和 20.41%。公司其他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非主营业务，该毛利率合理，与外部可比性不强。

10. 年报显示，2017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冀东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的议案，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偿还冀东集团借款，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委托借款余额为 2.41 亿元，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请说明公司同时向不同主体申请贷款的原因，两笔借款的利率及其差异，结合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债务结构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拟定融资计划，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考虑到与北京金隅财务公司初次开展业务，融资到位时间较长，公司先行通过冀东集团委托贷款融资。报告期末，公司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年利率均为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年利率 4.35%。公司从向冀东集团申请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2.41 亿元，年利率均为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年利率 4.35%。上述借款的利率无差异。

公司选择贷款主体时依据成本最低化原则办理，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由于本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和冀东集团同为金隅集团的子公司，金隅集团在集团内实施债务集中管控，能大幅度降低本公司融资成本，因而本公司同时向以上主体申请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2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94.12%、82.75%。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3,538.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37%，公司具有偿债的保障能力。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1,425.8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3.05%，你公司近三年均未对该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的账龄结构、是否为本期新增的交易对手方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1,425.87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余额为 38,455.01 万元，占比 92.8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欠款单位、关联关系、对应的账龄结构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	账龄	本期新增交
------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关系		易方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5,933.4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华海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4,365.56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 年	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656.75		关联方	一年以内、 2-4 年	否
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3,025.94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 年	否
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953.48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 年	否
冀东水泥壁山有限责任公司	1,575.77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1,250.77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 年	否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1.8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 年、4-5 年以上	否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118.79		关联方	一年以内、 2-4 年	否
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	1,113.6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 年	否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01.76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 年	否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62.43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5 年	否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田 新型建材分公司	834.96		关联方	一年以内、 2-4 年	否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819.60		其他关 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796.19		其他关 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719.27		关联方	一年以内、 2-3 年	否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663.94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 年	否
唐山冀东发展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648.14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辽阳冀东恒盾矿业有限公司	581.9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4 年	否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81.41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 年、3-4 年	否
内蒙古伊东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565.6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63.16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发展涇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33.75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4 年	否
涿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24.84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 年	否
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51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470.53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457.65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 年	否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437.94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436.81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4 年	否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10.67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4 年	否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9.55		关联方	一年以内、 4-5 年	否
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362.22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	344.03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342.59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313.8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唐山市鑫研建材有限公司	283.36		关联方	一年以内、 3-4 年	否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79.68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276.56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63.67		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否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6.67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 年、5 年 以上	否
吴堡冀东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38.2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2-3 年	否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234.60		关联方	一年以内、 3-4 年	否
合计	41,425.87				

(2) 说明就该类应收账款所做的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减值测试程序及结论。

公司回复：

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之母公司冀东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合营联营企业，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联营公司及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该类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

2017 年末，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测试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41,425.87 万元，均为公司之母公司冀东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合营联营企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联营公司及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016 年到 2017 年关联方（含其他关联）发生额和回款额情况为：2016 年发生额为 8.92 亿元，当年累计回款额 9.76 亿元；2017 年发生额为 12.44 亿元，当年累计回款额 13.09 亿元。

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对母公司冀东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合营联营企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联营公司及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按照现行会计政策执行是谨慎性、合理性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公司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及函证；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我们认为公司该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12.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6,229.91 万元，同比增加 17.66%；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276.96

万元，同比增加 115.53%；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19.65 万元，同比增加 2,070.51%；本期计提坏账损失 2,219.98 万元，同比减少 56.14%。请你公司：

（1）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相关销售期后是否存在退货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846.28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账面余额 20,276.96 万元，2016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账面余额 9,408.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11%、19.71%，较上年末增加 10,868.80 万元，增长近二十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公司业务实现了跨行业、扩区域的突破，客户拓展也取得相应成效，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4.68%，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无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未发生相关销售期后退货的情况。

（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催收政策等，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涉及的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名称、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受客户资金周转的影响，导致了公司少部分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017 年末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唐山飞龙水泥厂	2,095.41	非关联方
泰兴市黄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644.61	非关联方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469.32	非关联方
辽宁银盛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28.70	非关联方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0	非关联方
合 计	5,747.84	

经过公司多年业务往来，对债务人名称相关经营状况与应收账款

回收情况判断，报告期内，不存在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不正常现象，公司正在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

公司信用政策：按照信用标准，遵循事前控制、风险可控、市场化、责任主体的原则，从客户品质、能力、资本、抵押等几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是按照公司《项目管控规定》、《客户信用评估模型及评分标准》，组织标前论证会和中标后核证会，进行信用分析和风险评判，

催收政策：公司实行制度完善、机构健全、奖惩到位、措施多样的催讨政策。

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两年期以上账款管理办法；明确了组织机构，一是对重要客户的账款责任到人，明确清收办法；二是定期组织应收账款专题会议，对不同企业情况，采取相应的催收方案；三是采取法律措施。

（3）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账龄结构变化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坏账损失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219.98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67.02 万元，占本期计提坏账损失的 75.09%。同比减少 56.14%。

公司报告期末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同期对比情况：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比例
1 年以内	20,276.96	9,408.16	10,868.80	115.53%
1-2 年	4,775.48	10,123.92	-5,348.43	-52.83%
2-3 年	8,085.93	5,740.23	2,345.70	40.86%
3-4 年	4,343.56	13,225.68	-8,882.13	-67.16%
4-5 年	8,044.70	8,945.78	-901.08	-10.07%

5 年以上	6,319.65	291.16	6,028.49	2070.49%
合 计	51,846.28	47,734.93	4,111.35	8.61%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清欠收回部分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有收回账龄四年以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189 万元、账龄四年以上的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2 万元等，导致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公司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及函证；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我们认为公司该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1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分类中，其他类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554.55 万元，而 2016 年及 2015 年你公司均无此项。请说明其他类票据的具体内容，公司报告期采用该类票据结算的原因，并说明该类票据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对应销售产品等；说明付款人是否为你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结合付款人的支付能力，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类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554.5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性的业务活动中收取的由财务公司签发的承兑票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在票据的结算上增加了财务公司签发的承兑票据。

该类票据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全称	出票财务公司 全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 金额	前手背书人	产品
1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 有限公司	2017-06-28	2018-06-28	10.00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及备件
2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 有限公司	2017-08-16	2018-02-16	60.00	郑州泰基物资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及备件

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17-10-13	2018-10-13	50.00	唐山重型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及备件
4	中铁十一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17-11-09	2018-05-09	50.00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工程及服务
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财务公司	2017-10-20	2018-04-20	20.00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备件
6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07-31	2018-07-30	100.00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备件
7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17-10-26	2018-04-26	20.00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备件
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2017-07-19	2018-07-19	44.5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机械设备及备件
9	涿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2017-12-20	2018-06-20	200.00	涿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及备件
合 计					554.55		

上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我公司选取的财务公司均为具有良好信誉、较强的支付能力。该类票据对应付款人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公司认为以上票据不存在重大风险。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60.08 万元。请说明减值原因及依据，进一步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847.4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0.08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 159.36 万元。公司存货类别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46	0.72	1,478.74
在产品	4,782.19	-	4,782.19
库存商品	9,292.82	159.36	9,133.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52.27	-	1,152.27
委托加工物资	140.69	-	140.69

合计	16,847.42	160.08	16,687.34
----	-----------	--------	-----------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年末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备品备件,公司采用向供应商询价或采用网上询价方式,测算年末可变现净值;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或在产品(有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测算年末可变现净值;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无销售合同)或在产品,公司主要参照年末报表日前后的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测算年末可变现净值。

公司根据年末存货库存情况,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跌价测试情况:

序号	类 别	账面原值	期末市场价值/合同价	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1	金属材料	364.29	358.10	5.46	363.57	0.72
2	原材料小计	364.29	358.10	5.46	363.57	0.72
3	专用设备及备件	1,114.41	972.77	16.72	989.49	124.93
4	通用设备及备件	8,092.04	7,936.23	121.38	8,057.61	34.43
5	库存商品小计	9,206.45	8,909.00	138.10	9,047.09	159.36
合 计		9,570.74	9,267.10	143.56	9,410.66	160.08

经过测试,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上述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在年末按照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跌价测试情况: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期末市场价值/合同价	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	----	------	------------	------	-------	------------

1	原器件	515.72	536.56	7.74	544.30	-28.57
2	焊接材料	277.53	288.74	4.16	292.91	-15.38
3	炉料	198.18	206.18	2.97	209.16	-10.98
4	结构件	98.79	102.78	1.48	104.27	-5.47
5	原材料小计	1,090.22	1,134.27	16.35	1,150.62	-60.40
6	备件生产成本	4,484.50	4,484.50	67.27	5,131.61	-647.11
7	维修生产成本	310.52	310.52	4.66	355.33	-44.81
8	在产品小计	4,795.02	4,795.02	71.93	5,486.94	-691.92
9	电气设备及备件	86.37	102.52	1.30	102.52	-16.15
10	库存商品小计	86.37	102.52	1.30	102.52	-16.15
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52.27	1,152.27	17.28	1,221.98	-69.71
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小计	1,152.27	1,152.27	17.28	1,221.98	-69.71
13	委托加工物资	140.69	140.69	2.11	160.99	-20.30
14	委托加工物资小计	140.69	140.69	2.11	160.99	-20.30
合计		7,264.57	7,324.77	108.97	8,123.05	-858.48

经过测试，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上述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在年末按成本计量,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及存货的销售价格、相关存货的资产负债表日售价或市价等因素，公司存货的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通过检查公司年末相关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主要生产成本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之间的对应关系或产品的资产负债表日售价或市价情况等。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充分计提的情况。

15. 你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任期终止日期应为 2014 年 6 月 14 日，但你公司直到 2018 年 4 月 13 日才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请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自 2014 年开始筹划引进财务投资者，拟于引进财务投资者后一并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由于谈判时间过长，影响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满后，原董事和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详式权益报告书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1 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接冀东集团通知，冀东集团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47,950.408 万元。金隅股份持冀东集团 55%的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冀东集团 45%的股权，金隅股份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因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冀东集团，但由于冀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开始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最终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